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05號5樓之1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王秀瑄

電話：04-7115141-5302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lion288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40070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疑義之解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1日衛部照字第1140146376號函轉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縣診所協會、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，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彦伯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

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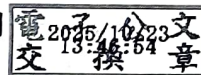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（副本）。

二、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請轉知各醫療機構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總收文 114.10.23



1140146376